

2009年5月31日

申命記(一)

重申述命令，囑揀選生命，遵行主話

按公義行事

申命記 6:1-9;30:15-20;1:16-18;16:18-20

(一) 摩西五經與申命記的名稱

摩西五經就是舊約聖經的前五卷，創世記，出埃及記，利未記，民數記與申命記。這五卷都是神默示摩西所寫。是聖經中最早的書卷，約在主前1400年，即距今有3000多年前。五卷書大概在二十年間完成，申命記為五卷中最後一卷。創世記講及天地創造。出埃及記顧名思義是出埃及，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利未記是講獻祭，為甚麼叫利未記，因為利未支派才可當祭司，才可代獻祭。民數記是數點人數。申命記，就是重申述命令，囑揀選生命，遵行主話。

(二) 為甚麼要重申，即再次講述命令，講述神的命令？

申命記是寫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，在西乃，神曾吩咐摩西上山，並將誡命，律法等頒佈予他，著他下山要以色列人遵守。本由西乃山(何烈山)到加低斯巴尼亞，有十一天的路程。竟漂流了差不多四十年，(民14:34)，自摩西第一次頒佈神的誡命至當時，也差不多四十年，上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因神的責備，多已去世，死在曠野。只剩下新的一代，現在神藉摩西領帶他們回到迦南地的門前，加低斯那裏，正要準備進入迦南地，就是神應許賜予他們的流奶與蜜之地。因為新的一代，在摩西在西乃頒佈神的誡命時，他們年紀還輕，有些可能尚未出生，所以有必要，在進入迦南前，再次重申講述神的命令，神的話，吩咐他們必須遵守。希伯來文，原文，申命記的書名，就是話，英文聖經譯為 Deuteronomy，中文意思是律法第二次。中文聖經根據律法第二次而定名為申命記。

(三) 申命記的內容

申命記共三十四章，總是三次摩西的講論及記載他的離世。

申 1:1-4:43 第一次講論，講及過去。神已經做了甚麼？

申 4:44-28:68 第二次講論，講及現在。神所要求的是甚麼？

申 29 章-33 章第三次講論，講及將來。神的計劃是甚麼？

申 34 章，摩西離西，臨別贈言

(四) 申命記的目的

申 6:4-8 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。也要慇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，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，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申 30:19-20 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，我將生死，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，且愛耶和華你的神，聽從祂的話，專靠祂，因為祂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，也在乎祂，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」

將會以五次講及申命記，引出一些經文，對活在今天的我們，我們又是信神的人，是基督徒，那對我們現代的生命提示是甚麼呢？

(五) 遵行主話，按公義行事

申 1:16-17 「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，你們聽訟，無論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，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裏，我們就判斷。那時，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，都吩咐你們了。」

(1) 對神是否公義？

公義，可是說，就是事情做得對。

英文是 Righteousness，而英文英皇欽定本是 Judge righteously (King James Version)

對，做得對嗎？

摩西對神做得對與做得不對的兩件事：

民 20:1-13 說到「會眾沒有水喝，埋怨，民 20:8「耶和華曉諭摩西，你拿著杖去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，發出水來，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，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」

民 20:10「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，摩西說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，聽我說，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流出來麼。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牲畜都喝了。」

民 20:12「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

神著吩咐磐石，發出水來，水就會出來，然而，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這是不信的行動。

不信神，不尊神為聖。為甚麼摩西在他們未入迦南前重申這命令？想也有引他為鑒之意，不應效法，因為這是做得不對。

申 31:1-2「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，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，不能照常出入，耶和華也曾對我說，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。」即不能入迦南。若是我們，會怎樣做？不能進去，但是摩西因著神的緣故，在最後一刻仍是忠心，摩西這次做得對，十分對。

來 3:5「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」這是對摩西的稱揚。

我們對神是否公義？做得對嗎？

神的公義是甚麼？可以說，在十誡和律法中已表明出來。

要對神公義，那就不可有別的神，真的不會去拜別神，但若將自己神化，自以為了不起，又或者有沒有利用了神，值得我們想一想，我們是基於甚麼今天相信神，相信耶穌，若只是利用祂，那我們對神就是不公義，不公平。

因為我們著重要得益，因此，可能我們在讀經的時候，有用家的心態，只是選取一些喜愛的經文來讀。因為是消費者的心態，所以在崇拜時，Service 的時候，自然而然，就是要好好被 served。崇拜時，要得到的是好招呼，款待，甚至要找尋屬靈娛樂，要的是節目豐富，笑料多多，不會令人發悶。若教會追求娛樂化，消費主義，成功主義，若這樣，可能已是對神不公義，不公平。因為聖經裏有關的記載，如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已可能成為被取笑的内容而已!!

(2) 對人是否公義?做得對嗎??

以貌取人??

申 1:17 「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...」

申 16:19 「不可屈枉正直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...」

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就是以貌取人...

民 12:1-3 「摩西娶了古實的女子為妻，米利暗和亞倫，因他所娶古實女子，就毀謗他，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麼，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」

摩西本來的妻名是西坡拉，大概此時已死。古實有說是當今的埃塞俄比亞，即非洲黑人，有說只是貶語，古實實來自米甸。

我們怎麼樣?

聽訟不可分貴賤，若分貴賤，就是以貌取人。

害怕於人??

申 1:17 「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...」

摩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，以色列人要出埃及，法老總是不允，他是怎樣在法老王面前不懼怕，當然他的不怕，有神同在，因為他知道神是掌管一切。

故事一則：

一位中年媽媽，重新投入校園唸書。老師在最後一堂，給了眾同學一功課，就是找三位陌生人，對他們微笑，然後寫下對方的反應。

這位中年媽媽自覺是外向開朗型，跟陌生人微笑打招呼真的不是問題，於是懷著輕鬆心情，跟孩子一早走進快餐店準備行動。

正當排隊買食物的時候，突然覺得勢色不妙，不知怎樣，前後排隊的人突然退後四散，接著，傳來一陣陣體臭味道。轉頭一看，原來是兩位露宿者排在後面，一個是藍眼睛，個子矮的，另一個則低頭躲在他的後面。藍眼睛先對她微笑，她也開始她的功課，發出對陌生人的第一個微笑，並讓他們先買。

怎知，藍眼睛的數來數去手上的銅板，只夠買一杯咖啡。於是兩人坐下拿著一杯咖啡，坐在快餐店的一角。

「給我兩份早晨全餐」，中年媽媽買了兩份早晨，送到藍眼睛及他的朋友那裏送給他們。藍眼睛的見狀，馬上拉著她的手，連聲多謝。

「不用謝我，這不是我為你們做的，是我所相信的耶穌感動我，讓你們看見希望」用這個故事結束，讓我們想到是否以貌取人？是否害怕於人？前後排隊的人，突然退後四散，可以說是另類的害怕於人，我們若也是這樣，那就失去了做一些本來神感動你去做的事。